

分類 9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425 版面：七版

處罰不同步 有動作

足球幾件鬥毆事件，因與足協組織架構不同，發生各判各的，誰也管不了誰，故擬修法，以期罰則同步。

【記者何長發／報導】樹林高中男足隊在百齡球場的暴行，打出了高中體總與全國足協在組織架構上的不協調，導致現有幾個案件發生後，各判各的，彼此均無從處理同一球隊及球員違紀的行為，高中體總準備修改法則，以達到處罰同步的要求。

樹林高中球員是在全國足協主辦的金車女足聯賽場上，圍毆當場執法裁判劉松和。高中體總表示，非該會所辦比賽，沒有立場處理。並且足協的處分僅適用於足協相關的活動，他們仍可在高中體總所辦活動中出現。

上個月高中體總舉辦的全國高中足球聯賽，曾發生新豐高中六名球員毆打景文高中球員，事後，高總處這六位球員取消今年甄試保送升學資格，但該案並未轉至足協，因此這些違紀學生雖在高總所辦比賽被處分，但仍然可以參加足協相關的活動。

出現這樣的矛盾，主要是足協並非高中體總的上級單位，

直屬他們的上級管轄單位是教育部，高總與屬民間團體組織的足協之間，基本上在組織架構上無相通之處，兩方似乎平行，誰也管不了誰，除非彼此有共識，肯溝通理出同步的法則。

高中足球聯賽的前身是區中運足球競賽，兩年前最後一次辦區中運足球比賽時，場上也曾發生新豐與景文打架風波，因大會的競賽規程已增列選手發生違紀事件，除大會處外，還得轉送足協開會議處，因此在區中運連紀的球員，也受到足協的處分。

而現在的高中足球聯賽自成一組織體系，任何違紀處分只轉送教育部，並無規定要送足協連帶處置，因此在高中聯賽連紀的六名新豐球員，足協也認為未接到高總的公文，無從處理這案件。

歷經上個月高總處分六名新豐球員，以及現在足協處分十一名樹林球員的各自判例後，相關單位有必要在同步法則上訂定出共同的規範，互為整頓學生運動園地而努力。

